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田志傑

相 對 人 定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瑩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0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
月30日作成113年度壙簡字第1364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
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嗣該判決於114年2月11日確定，合先
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
01 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依上開判決
02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5,400元由相對人即被
03 告連帶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4 即確定為5,4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5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